

大仁科技大學 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92.07.28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11.0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3.0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1.29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4.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03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0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1.22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4.01.12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5.08.11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6.2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加強導師制度之教化功能，以期闡揚力學行仁之校訓，養成學生術德兼修之高尚品德，特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並配合本校實際情形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務長為全校總導師，負責規劃學年度的重點輔導工作。學務處每學期召開全校導師會議至少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導師會議由學務長主持之。如有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之導師出席，由出席導師過半數表決通過。

第三條 一、每班設導師一人，導師人選由系主任在本系專任教師中遴薦，若遇特殊情形，得經簽准由校內其他具適格性人員擔任；並於每學期開學前半個月將人選名單送交學務處學生輔導暨特教資源中心，簽請校長聘任之。
二、每位教師得兼不同學制 2 班以上班導師，唯為顧及輔導品質，導生總人數不得超過 70 人為原則。
三、導師考核及系優良導師之評選依本校「導師評量作業要點」辦理。

第四條 導師職責如下

一、學院院長導師：

(一) 遴選「院優良導師」人選。

(二) 協助學務處處理有關全校學務之共同問題。

二、系主任導師：

遴薦各班級導師、副導師人選，並協助推展導師工作。

三、班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 導用時間：利用課餘例假日時間，舉行班級各項活動並紀錄之。
- (二) 導生關懷：了解學生特質與家庭環境背景等，且提供輔導以協助解決其困擾。並上網進行「學生關懷輔導」摘要記錄。
- (三) 舉行班會：每學期舉行班會數次並記錄之。
- (四) 隨時注意學生成績及上課曠缺情形，如有需要可配合生活輔導組與教務處進行輔導。
- (五) 危機處理：協助學務處及其他單位處理學生之特殊問題及偶發事件，並配合執行有利學生之相關事宜。
- (六) 行政事項配合與研習：應參加全校導師會議、系院導師業務之會議及輔導知能進修或研討會。
- (七) 配合學校其它行政事項。

第五條 導師費發給辦法另訂之，相關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提報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